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网络安全责任保险附加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因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首次发生主险所载明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全部或部分中断，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而产生的赔偿期内的毛利润损失及工作成本增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赔偿期为限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如发生下列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被保险人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进行的任何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前的状态升级、重新设计或重新配置所支付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计算机系统和硬件设备（如电脑、移动硬盘、服务器等）因丢失、盗窃、抢劫和损坏引起的费用和损失；

（三）营业中断损失中的识别或修复软件程序或计算机系统的错误或漏洞所产生的费用；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各类免赔额（率/期）。

赔偿处理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运营不受影响或者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方式恢复或减少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的赔偿金额应作同等调整。同时，损失赔偿须满足以下前提：

（一）免赔期、赔偿期以保险事故发生时间为起期；

（二）损失赔偿的期限应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期结束后开始，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长赔偿期；

（三）被保险人为减少或避免损失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和支出，不应超过如该费用未发生原本需要赔付的营业中断损失的金额；

（四）计算损失应当考虑保险事故发生前后被保险人的相关经营趋势和预期、以及业务拓展对被保险人营业利润的影响，并对赔偿金额作相应调整；

（五）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日赔偿金额乘以保单中列明的最大营业中断赔偿期（以天为计算单位）得出的金额，或保单明细表中列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金额，两者以低者为准。

第四条 营业中断损失将以小时为单位，根据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受到服务中断的影响期间实际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来计算。

在确定营业中断损失所保障的净利润或亏损与开支金额时，我们将适当考虑被保险公司在服务中断发生前的净损益，以及如未发生服务中断被保险公司可能获得的净损益。但是，在计算此类净损益时不包括，且本保险单也不涵盖，被保险公司因同业其他企业遭受类似事件从而产生的有利经营条件下导致被保险公司的业务量增加，因此可能获得的净利润部分。被保险公司应允许我们访问最近五年的相关资料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保险公司的财务记录、纳税申报记录、会计程序；

（二）账单、发票和其他付款凭单；

（三）契约、抵押合同和合约。